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6] 130号

## 关于发布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的Q/CR 489-2015《ZPW-2000系列无绝缘轨道电路设备》（铁总科技〔2015〕333号）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（V1.3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轨道电路设备（ZPW-2000系列设备）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新版规则公布之日起，90天（自然日）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具备测试条件，并提交变更申请，认证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补充测试，并对新版规则附件6中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。补充测试及检查确认评定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CRCC证书。

2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测试、现场检查确认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对于已获证产品，新版规则实施过渡期限定为 180 天。

3、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。

4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